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双元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获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2.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86.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91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

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 usage 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对资金 usage 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督促银行定期及时、完整发送对账单给保荐机构相关持续督导人员。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双元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双元科技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保荐机构同意双元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

王艺霖

袁莉敏

袁莉敏

